

“轨道车辆运用工程” 国家国际科技合作基地

开放课题申请指南

一、总则

“轨道车辆运用工程 国际科技合作基地”由北京交通大学建设，主要合作伙伴包括联合长春轨道客车有限公司，德国德铁国际公司以及德国亚琛工业大学、瑞典皇家工学院、澳大利亚卧龙岗大学等国内外知名企业、大学以及研究所。研究合作领域涉及交通运输工程中的“载运工具运用工程”国家级重点学科。2018年2月，获科技部正式批复。

轨道车辆运用工程国际科技合作基地通过与国外相关大学、研究所和国际知名公司的科技合作、学术交流、人才培养等，形成具有持续创新能力的轨道车辆运用工程国际科技合作、领先的人才引进及培养模式。为国内外的专家学者及工程技术人员提供开放的学术交流环境；联合国内外大学、科研院所、知名公司开展多边的科学研究与工程技术服务，逐步形成“开放、流动、联合”为特色的、科学有效的运行管理模式。深化行业发展潜质，提升我校学科及基地在国内外的知名度，建设成为具有重要影响力的国际科技合作基地的示范单位及科技创新中心。

轨道车辆运用工程国际科技合作基地侧重轨道交通领域机车车辆的安全运营与维护方面的科学研究和工程技术服务，特色鲜明，实力雄厚。采用“科学研究-人才交流-基地建设”相结合的国际合作模式，以科研项目形式开展联合研究，通过人才交流、主题培训、专题讲座等方式进行多层次的合作交流，搭建了轨道交通领域积极有效的国际合作平台；引进了多名国内外轨道车辆领域知名专家，提升了技术水平和创新能力，提高研究成果的影响力；

二、2021年度资助方向和内容

载运工具运用工程、机械学科相关领域自由选题。

三、申请须知及经费管理

(1) 开放课题应原则上符合实验室的主要研究方向。凡是具有讲师及以上职称、在读博士生、在研博士后或相应水平的国内外学者，皆可向本基地提出课题申请，填写国合基地开放课题申请书。在职人员需经所在单位审查并同意，在读学生需经导师同意并推荐申请课题。

(2) 基地组织学术委员会对申请课题进行审定，并建议资助金额。基地负责人会议根据建议作统一调整后，将结果通知申请者。

(3) 本年度课题周期为1年，平均资助强度1万元。预期成果突出、有合作潜力的申请人，可连续申请课题滚动资助。课题获得批复后，在课题结束日之前提交结题报告并申请结题，并提交具有北京交通大学“轨道车辆运用工程”国合基地署名的学术论文或相关成果报告。

(4) 原则上，开放课题经费由课题负责人支配。课题经费除用于研究支出外，还可用于支付具有北京交通大学署名的论文国内核心刊物（由中央单位或全国性一级学会主办的刊物）、国际刊物版面费。

(5) 特别鼓励申请人与基地固定科研人员共同申请课题、开展科研合作及共同署名发表学术论文，开放课题评审时将给予优先支持。

(6) 对于六个月内无投稿论文或者一年内无论文、年度报告，未能按照计划执行的课题，基地负责人有权随时调整或中止资助。

(7) 开放课题申请人获得资助后，可申请到基地短时间开展研究工作。基地可为访问学者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并在生活上尽力提供便利。

(8) 2021 年度开放课题申请征集截止日期为 10 月 15 日（申请表格附后）。

四、研究成果的归属

(1) 凡开放课题资助的课题，其成果由申请人所在单位、本基地及其它资助单位（或知识产权明确的共有方）共有。

(2) 申请人用于受资助课题结题的论文应标注资助方（“轨道车辆运用工程” 国家国际科技合作基地开放课题）。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丁老师，吴老师

电话：010- 51688765/13164257836



微信：

邮箱：ghjd@bjtu.edu.cn